

北京第一实验学校物业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第一实验学校

乙方:北京亿展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6年3月签署《北京第一实验学校物业服务合同》，鉴于乙方公司名称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生变更，且根据现场服务评价需要，需对物业服务合同条款中“第三项、支付方式”内容予以增补。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北京亿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名称变更为北京亿展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甲方有权利在合同履行期间，按季度增加开展一次校内对物业服务工作的满意度征询活动，当期物业服务费的支付金额参考校内满意度征询评价系统平台满意度调查结果，并根据征询服务板块维度，满意度为90%以上的，全额支付；低于90%的，每降低1%，则减少本本期应支付物业费用金额的1%，不足1%按照1%计算。

3、季度满意度征询结果出现低于90%涉及物业费用金额扣除的、且未在当期予以应用的，乙方同意在下一结算周期物业费支付时予以核算追补。

4、如果合同履行期间内，甲方未开展校内满意度征询活动，则按原协议约定正常支付。

5、本补充协议一式【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第一实验学校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16.6.17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for Party A.

乙方：北京亿展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16.6.17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for Party B.